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家催字第122號

聲請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
設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32號

法定代理人 厲以剛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孫倬寬 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謝健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謝健（男，民國13年4月12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01754599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32號，民國108年8月17日死亡）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謝健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權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謝健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、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即歸屬國庫。

被繼承人謝健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，壹年陸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謝健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謝健係聲請人列管所屬大陸來臺之退除役官兵已亡故，即日起應開始繼承，惟其繼承人有無不明、或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項、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之規定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法定遺產管理人，為管理遺產之必要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、第1179條，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6條之規定，聲請

本院依法裁定公示催告程序，公告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，命其於一定期限內，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等語，並提出死亡證明書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個人資料等影本為證。

二、經查，被繼承人謝健雖尚有配偶李恩蕊，惟係大陸地區人民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。」，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，亦無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處理遺產之相關許可事由。復就前開條例第66條至69條規定及其整體立法精神觀之，本件情形核屬「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」之情形，故聲請人依法為被繼承人謝健之遺產管理人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

夏 嫻 萍

附記：（本附記毋庸登報）

- 一、有關刊登事宜，悉由原告自行選報刊登，本院並未委託他人代為辦理，請勿受騙。
- 二、本裁定請先校對，校對無誤後請登載新聞紙後送院，報紙應全版保存，請勿剪開。